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7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雪明已从公司离职，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9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董事会同意：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4名激励对象共计7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0,382,974股增加至3,891,102,974股。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薪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14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0,92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91,102,974股减少至3,890,564,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0,564,914股增加至3,899,54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震、石琨、张春玲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票期权行权，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万份由公司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1元/股调整为5.97元/股。董事会同意：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3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过户登记前的3,899,540,914股增加至3,899,930,914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鉴于上述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22—1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0,382,97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99,930,914 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